

## 持有澳門駕駛執照人數及駕駛教練員統計分析(2015-2017年)

### 一. 概況：

根據《道路交通規章》，本澳駕駛執照內，有 A、B、C、D、E 五大類，而 A、

B、C、D、E 類分別為：

類別	內容
A 類	重型摩托車
B 類	總重量不超過 3,500kg 之汽車，不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不超過八座
C 類	用作貨運之汽車，總重量超過 3,500kg
D 類	用作客運之汽車，不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超過八座
E 類	牽引車部分屬於 B、C 或 D 類之鉸接式車輛或車組，但鉸接式車輛或車組本身並不納入此等類別。

其中 A 類、D 類和 E 類分別包括下列小類：A1、A2 小類；D1<sup>1</sup>、D2<sup>2</sup>小類；E+B、E+C、E+D 小類。另有類別 C1CL，輕型摩托車。

### 二. 持有駕駛執照類別整體情況：

在 2017 年，全澳共有 474,174 項駕駛執照，其中，持有 B 類有 236,668 人，而持有重型客車的 D1 類的有 1,482 人，D2 類有 6,756 人，E+C 類有 662 人。而 2015-2017 年的情況詳見下表。

<sup>1</sup>連駕駛員在內載容量等於或小於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等於或小於 8 公尺之重型客車；

<sup>2</sup>連駕駛員在內載容量超過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超過 8 公尺之重型客車。

2015 – 2017 年 A 類、B 類、C 類、D 類、E+C 類駕駛執照數量總表(單位:項)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電 單 車	CICL 類	174,915	55,078	181,744	55,241 (+0.30%)	189,297	55,295 (+0.10%)
	A1 類		89,805		94,954 (+5.73%)		100,657 (+4.16%)
	A2 類		30,032		31,549 (+5.05%)		33,345 (+5.69%)
B 類		215,392		226,848(+5.32%)		236,668(+4.33%)	
C 類		38,454		39,049(+1.54%)		39,309(+0.67%)	
D 類	D1 類	7,744	1,048	7,885 (+1.82%)	1,226 (+16.98%)	8,238 (+4.48%)	1,482 (+20.88%)
	D2 類		6,696		6,659 (-0.55%)		6,756 (+1.45%)
E+C 類		499		577(+15.63%)		662(+14.73%)	
總數		437,004		456,103(+4.37%)		474,174(+3.96%)	

\*資料由交通事務局提供，截止當年3月31日。括號內表示與去年比較之增長率

近三年來，駕駛執照的數量整體每年增加，但在2016年D2類數量卻唯一有輕微減少。一般來說，按照道路交通規章之規定，A、B、C、E(不含E+D)類的持有人在執照期滿前6個月便能續期，只要將證明其適合駕駛之醫生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遞交之便可。但《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條第四款<sup>3</sup>同時規定，D類及E+D類車輛的駕駛執照在持有人65歲會被註銷。故此，隨著人口的增加，本澳除D類以外的駕駛執照持有人及其項目應呈增加趨勢。

<sup>3</sup> 六十五歲以下之駕駛員方可駕駛D及E+D類車輛

### 三. 年齡分佈

近三年持有駕駛執照年齡分佈：（資料由交通事務局提供）

類別	年份	20 以下	21 至 29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5 歲	65 歲以上
輕型摩托車 (C1CL)	2015	33	13,248	17,464	12,224	8,913	6,720	1,476
	2016	20	10,769	18,773	12,450	9,525	1,995	1,709
	2017	4	8,309	20,034	12,730	9,884	2,381	1,953
重型摩托車 (A1)	2015	2,366	28,295	20,266	18,058	15,937	3,533	1,350
	2016	1,734	28,867	22,479	19,248	16,634	4,240	1,752
	2017	1,366	28,891	25,205	20,784	17,108	5,144	2,159
重型摩托車 (A2)	2015	461	5,124	4,710	4,166	7,975	4,427	3,169
	2016	374	5,334	5,724	3,986	7,680	4,654	3,797
	2017	335	5,447	6,896	4,046	7,293	4,826	4,502
輕型汽車 (B)	2015	2,140	47,948	46,493	44,240	45,430	16,151	12,990
	2016	1,991	48,443	51,594	45,375	46,451	17,708	15,286
	2017	1,806	47,332	56,942	46,744	46,764	19,390	17,690
重型貨車 (C)	2015	0	3,533	4,575	5,936	14,695	6,293	3,422
	2016	0	3,406	5,173	5,792	14,052	6,714	3,912
	2017	0	3,047	5,703	5,750	13,144	7,231	4,434
重型客車 (D1)	2015	0	108	285	297	326	32	0
	2016	0	111	353	338	377	47	0
	2017	0	117	433	438	426	68	0
重型客車 (D2)	2015	0	107	604	1,461	3,470	923	0
	2016	0	99	627	1,424	3,408	1,101	0
	2017	0	103	669	1,409	3,245	1,330	0
C 類牽引車 (E+C)	2015	0	23	88	150	199	32	7
	2016	0	34	122	168	202	40	11
	2017	0	44	153	186	218	47	14

在各項駕駛執照中，摩托車及輕型私家車作為本澳居民日常生活一種重要的使用工具，而 C、D 及 E 類主要為職業性工具。相關分佈如下：

**摩托車類 (CICL 類、A 類)：**A 類的持有者數量相對穩定，在 21 至 29 歲、30 至 39 歲及 40 至 49 歲這三個年齡層的數量相對接近，說明每年有穩定的人士考獲 A 類駕駛執照。而 CICL 類(輕型摩托車)的持有者在 21 至 29 歲層則以每年接近 18.7%及 22.84%的百分率減少，而 20 歲以下則由 33 人下降至只有 4 人。反映出駕駛者不願考取 CICL 類。

**輕型汽車(B 類)：**於 2015 年時，21 至 29 歲、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的四個年齡層，每個年齡層都約在 44,000-48,000 人的範圍內，每一年齡層平均佔 21%。四個年齡層 184,111 項共佔整體 215,392 項 85.48%。而到達 2017 年時，30 至 39 歲年齡層由 46,493 項上升至 56,942 項，增長 10,449 項、約 22.47%，較 B 類的三年間整體上升 9.87%的升幅更為明顯。同時，30 至 39 歲年齡層 56,942 項的持有量佔 B 類整體 236,668 項的 24%。

由於，電單車類(CICL、A1 及 A2 類)及 B 類的考取年齡最低為 18 歲，故此，在 20 歲前完成考取程序並獲得證照人數較少。

**重型貨車(C 類)：**近三年的執照持有人都集中在 50 至 59 歲，與其他年齡層的數量有較大差距。但近三年 50 至 59 歲層持有人數量持續減少，21 至 29 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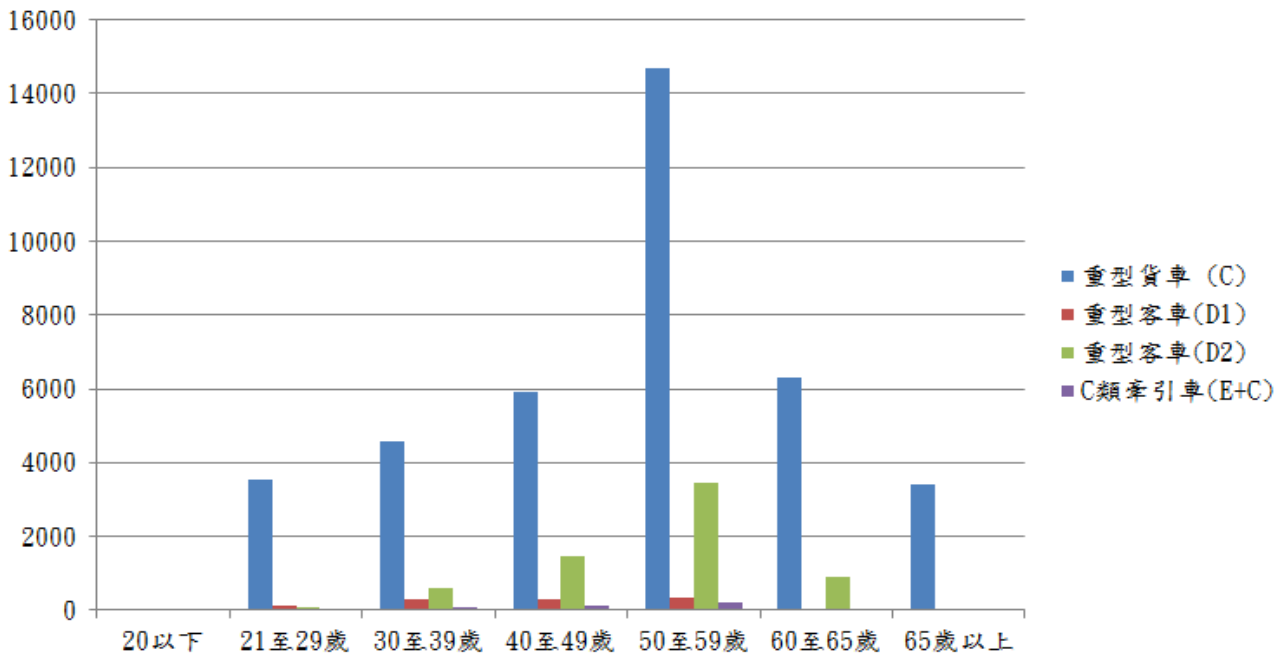
持有人數亦持續減少，而 60-65 歲人士則增加；反映出執照持有人群老齡化。在 2015 年，50 至 59 歲年齡層的持有人數量是較其年輕的年齡層的數量的 2.47-4.16 倍，到達 2017 年時，則變為 2.28-4.31 倍，亦反映出較其他年齡層在數量上的差距輕微增大。

**25 座以下重型客車 (D1 類)：**近三年的數量在每一年齡層都呈輕微上升。直至 65 歲為止。但由於 D1 類屬其中一種考取 D2 類的過渡資格。持有人少，只佔 D 類不足 16%，更佔不到整體的 0.3%。整體分析意義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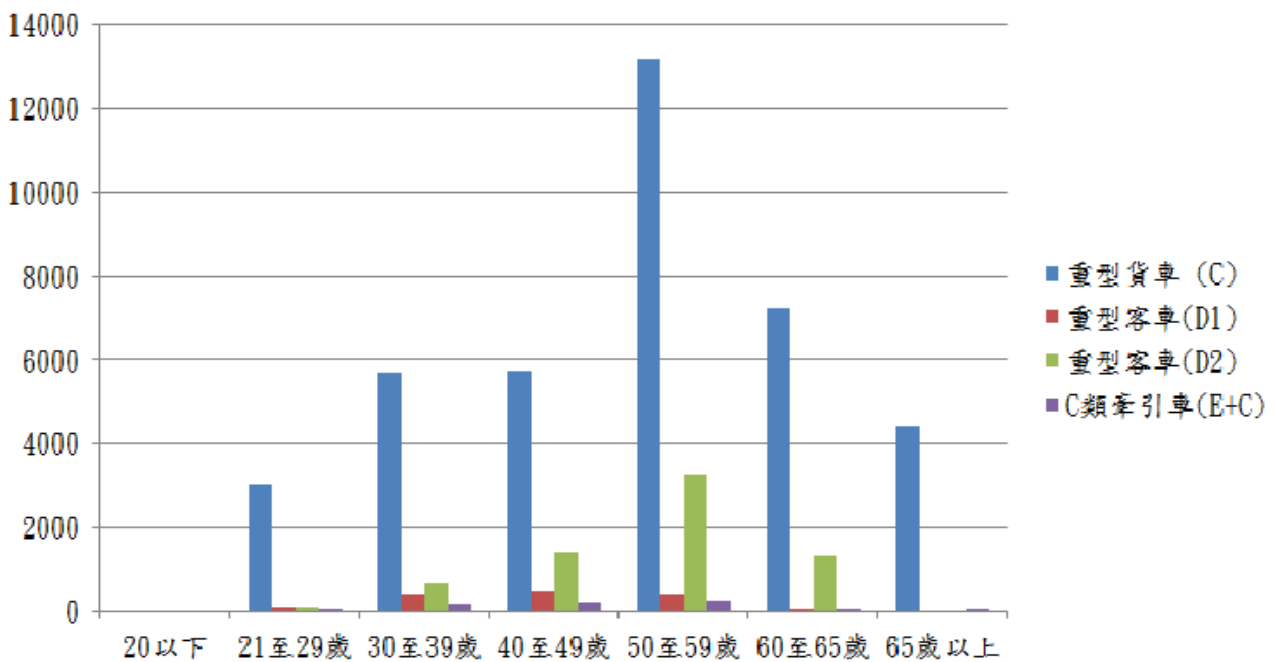
**25 座以上重型客車(D2 類)：**D2 類集中在 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年齡層，尤其以 50 至 59 歲為主，至少是其他年齡層的持有人數的 2.3 倍左右。但最近三年 50 至 59 歲層持有人數量減少，21 至 29 歲的持有人數亦於 2016 年減少，於 2017 年輕微增加 4 人，而 60-65 歲人士則增加；故 50 至 59 歲的佔 D2 類整體的比例也自 2015 年起輕微由 52.87% 降至 2017 年的 48.03%。

**牽引車(E 類)：**本澳可直接考取的牽引車類別只有 E+C 類，這類執照是眾多種類中數量最少的一類，只佔當年整體駕駛執照數量的 0.1%。近三年的數量每一年齡層都呈輕微上升。由 2015 年的 499 人上升至 2016 年的 577 人及 2017 年的 662 人，分別增加 78 及 85 人，按年分別以 15.63%、14.73%的增長率上升。反映

有年輕人士考取 E 類證照。



2015年C類、D1類、D2類及E類持有人分佈表



2017年C類、D1類、D2類及E類持有人分佈表

**四. 職業性駕駛條件** 如欲持有任一類的駕駛執照，都需通過交通事務局의 考試後，才能獲得相關的駕駛資格執照。其中，具職業性的駕駛執照有以下：

**4.1 重型客車 D1 類：**持 D1 類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駕駛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等於或小於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等於或小於 8 公尺之重型客車。即包括公共汽車內的小巴。

考取條件：須年滿 21 歲，及須持有效 C 類駕駛執照或有效 B 類駕駛執照至少三年；

**4.2 重型客車 D2 類：**持 D2 類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駕駛連駕駛員在內載客量超過二十五個座位或車廂長度超過 8 公尺之重型客車。即包括：旅遊巴士、兩門及三門公共汽車。

考取條件：須年滿 21 歲，及須持有效 C 類駕駛執照至少一年或持有有效 D1 小類駕駛執照。

**4.3 C 類牽引車 C+E 類：**持重型貨車 C 類人士，並考獲牽引車（E 類）部分的人士，可駕駛重型貨車的牽引車，18 米長的四門巴士。

考取條件：須年滿 21 歲，及須持有效 C 類駕駛執照。

## 五. 駕駛教練員資料：

持有駕駛執照之人士，在完成並通過「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後，並獲受聘於本澳駕駛學校。即可獲得駕駛教練員准照。按照其駕駛教練員培訓課程之修讀課程，獲得對應的駕駛教練員准照。

### 5.1 駕駛教練員數量：

駕駛教練員准照需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續期。近三年的駕駛教練員人數只有輕微起伏，2015 年共有 353 人，2016 年上升至 389 人，到 2017 年回復到 353 人。呈小山峰形態。其中女性的教練員數目由 2015 年的 21 人增加至 2016 年的 22 人，並維持至 2017 年，佔整體人數的約 6%。

### 5.2 可教授駕駛類別：

「駕駛理論教學」的人數與駕駛教練員的變化一致，自 2015 年的 352 人上升到 367 人後再次回到 352 人。其餘的實習教學，如 A 類(重型摩托車)、B 類(輕型汽車)、C 類(重型貨車)只有個位數的增減，變化不大。只有可教授 D2 類(重型客車)」及「E 類(牽引車)實習教學的人數持續上升。

最後，第 24/2016 號行政法規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生效，駕駛技術(機器)的考試不再要求，故相關的教學資格不再提供培訓及資格考核。



2015 — 2017 年駕駛教練員及可教授駕駛類別表。(單位:人數)

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駕駛教練員	353	389	353
駕駛理論教學	352	367	352
重型摩托車(A1)實習教學	93	94	91
重型摩托車(A2)實習教學	130	136	140
輕型汽車實習教學	316	325	316
重型貨車實習教學	220	226	223
重型客車(D2)實習教學	81	88	90
牽引車實習教學	14	14	18

\*資料由交通事務局提供